证券代码：002108　　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3

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:00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沧州明珠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 2026－104 号。

**二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上市，公司将增

加注册资本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648,598,206 元增加至人民币 1,819,052,751 元，股份总数由 1,648,598,206 股增加至 1,819,052,751 股，综合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该事项已经股东会事先授权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《沧州明珠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 2026 年 11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 2026－105 号。修订后的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 2026 年 1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**三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公告 2026－10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7 日